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二、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人員 2 名(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聘期自錄取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三、甄選流程與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遇假日順延)。

(二)第 1 次報名時間、甄選時間、錄取公告時間、錄取報到時間如下，第 2 次以後甄選，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錄取公告時間、錄取報到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甄選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公告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2 月 18 日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1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3 月 1 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 年 3 月 1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3 月 1 日 下午 5 時前
第 2 次		112 年 3 月 2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3 月 2 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 年 3 月 2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3 月 2 日 下午 5 時前
第 3 次		112 年 3 月 3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3 月 3 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 年 3 月 3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3 月 3 日 下午 5 時前
第 4 次		112 年 3 月 6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3 月 6 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 年 3 月 6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3 月 6 日 下午 5 時前
第 5 次		112 年 3 月 7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3 月 7 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 年 3 月 7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3 月 7 日 下午 5 時前
第 6 次		112 年 3 月 8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3 月 8 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 年 3 月 8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3 月 8 日 下午 5 時前
第 7 次		112 年 3 月 9 日 下午 1:00~1:30	112 年 3 月 9 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 年 3 月 9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3 月 9 日 下午 5 時前

第 8 次	112年3月10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10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10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10日 下午5時前
第 9 次	112年3月13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13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13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13日 下午5時前
第 10 次	112年3月14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14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14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14日 下午5時前
第 11 次	112年3月15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15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15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15日 下午5時前
第 12 次	112年3月16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16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16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16日 下午5時前
第 13 次	112年3月17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17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17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17日 下午5時前
第 14 次	112年3月20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0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20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0日 下午5時前
第 15 次	112年3月21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1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21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1日 下午5時前
第 16 次	112年3月22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2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22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2日 下午5時前
第 17 次	112年3月23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3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23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3日 下午5時前
第 18 次	112年3月24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4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24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4日 下午5時前
第 19 次	112年3月25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5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25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5日 下午5時前
第 20 次	112年3月27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7日 下午01:30報到 下午01:40考試	112年3月27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7日 下午5時前
第 21 次	112年3月28日 下午	112年3月28日 下午01:30報到	112年3月28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8日 下午5時前

次		1:00~1:30	下午 01:40 考試		
第 22 次		112年3月29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29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3月29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29日 下午5時前
第 23 次		112年3月30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30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3月30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30日 下午5時前
第 24 次		112年3月31日 下午 1:00~1:30	112年3月31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3月31日 下午3時前	112年3月31日 下午5時前
第 25 次		112年4月6日 下午 1:00~1:30	112年4月6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4月6日 下午3時前	112年4月6日 下午5時前
第 26 次		112年4月7日 下午 1:00~1:30	112年4月7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4月7日 下午3時前	112年4月7日 下午5時前
第 27 次		112年4月10日 下午 1:00~1:30	112年4月10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4月10日 下午3時前	112年4月10日 下午5時前
第 28 次		112年4月11日 下午 1:00~1:30	112年4月11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4月11日 下午3時前	112年4月11日 下午5時前
第 29 次		112年4月12日 下午 1:00~1:30	112年4月12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4月12日 下午3時前	112年4月12日 下午5時前
第 30 次		112年4月13日 下午 1:00~1:30	112年4月13日 下午 01:30 報到 下午 01:40 考試	112年4月13日 下午3時前	112年4月13日 下午5時前

(三) 報名地點及方式：

本校附設幼兒園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號，電話(02)29103483分機803。

(四)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報名表、3個月內正面脫帽2吋照片2張(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5. 簡要自傳(附件3)。
6. 切結書(附件4)。

7. 委託書(附件 5)，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5. 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三)第 1~3 次招考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繼續辦理招考。

(四)第 4~6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五)第 7~11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備註：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者代理之。

五、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電話:02-29103483 分機 803)

(二)甄選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教學演示 (60%)	試教 (主題及教具自備)	10 分鐘為原則
口試 (40%)	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 行政規劃、課程與 教學等	5~10 分鐘為原則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六、成績計算、錄取方式：

(一) 計分比重如下：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二)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1. 教學演示 2. 口試。

(三) 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七、放榜：

錄取名單甄試當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應試者可自行來電詢問錄取結果)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八、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新店國民小學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均公佈於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查詢及申訴電話：2910-3483 轉分機 803〈幼兒園〉。

十二、附則：

(一)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二) 錄取人員向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規定辦理。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新北市教育局甄選系統網頁公告。

(六)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網站。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二吋正面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現職		
電子信箱 (E-mail)						
學歷		主修		教師證書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號：	
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 ※審核者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證件順序排列裝訂整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報名者簽章：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甄選。
- 二、應試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甄選時間：下午 1 時 40 分起。
- 四、甄選地點：新店國民小學至善樓 1 樓幼兒園
- 五、遲到者列為最後甄試，當最後 1 名甄試完未到者不再接受應試。
- 六、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項 目	試教	口 試
評審簽章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專長及興趣)：

二、優良紀錄事蹟：

三、課外進修學習：

四、工作理念：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一年內有效)，但至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報名時尚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B 肝)，至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貴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
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